

证券代码：002450

证券简称：*ST 康得

公告编号：2021-026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执行裁定书》、《传票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康得新）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仲委会”）〈仲裁通知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236），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〈民事判决书〉、〈民事裁定书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7），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〈裁决书〉、〈民事判决书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241），公告中提及的 VESSEL CO.,LTD.的国内非涉外仲裁裁决一案，于近日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1）苏 05 执 234 号《执行裁定书》；

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披露了《关于新增涉诉和资产查封、冻结公告（八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04），于 2019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了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以上报告中提及的中航信托与光电公司的诉讼，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书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9-260），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7），公告中所提及的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航信托”）的诉讼，于近日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的(2020)京民终 375 号《传票》。

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（2021）苏 05 执 234 号《执行裁定书》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、本次裁定的基本情况

申请执行人：VESSEL CO.,LTD.（以下简称：VESSEL）

被执行人：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电公司”）

（二）、《执行裁定书》的内容：

申请执行人 VESSEL 与被执行人光电公司国内非涉外仲裁裁决一案，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的[2020]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1913 号裁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权利人 VESSEL 向本院申请执行。

本院认为，因关联案件在张家港法院执行，故本案由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执行更为有利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仲裁裁决执行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[2020]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1913 号裁决书由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执行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二、（2020）京民终 375 号《传票》的情况

（一）《传票》的内容如下：

上诉人：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光电公司”）

被上诉人：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

案由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

传唤事由：开庭审理

应到时间：2021 年 3 月 30 日 14 时 30 分

应到处所：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第四法庭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根据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1）苏 05 执 234 号《执行裁定书》的要求，本次裁定将案件移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执行，本次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

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。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(2020)京民终 375 号《传票》一案为二审，在诉讼审结之前，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1）苏 05 执 234 号《执行裁定书》；

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的(2020)京民终 375 号《传票》；

特此公告。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3 月 5 日